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(開)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

茲指派　　　　　 　領取　　　　 年

　　　　　　　 選舉投(開)票報告表副本乙份。

政黨或其分支機構　 　 　簽章

圖　　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說明：

 一、「指派」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。

 二、「選舉」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。如「109年第10屆立法委員」。

 三、「圖記」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發給該黨之圖記。（得以套印為之。）

 四、政黨簽章，須書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。

 五、投(開)票報告表副本，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，於投(開)票報告表張貼於投(開)票所門口後，至投(開)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(開)票所前，憑委託書至投(開)票所領取。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1份為限。